

项目编号：RTZB-2025-2055

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12

财务部电话：029-81879290-8020

2. 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207824

3. 注册登记

请潜在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 文件更补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 3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
三、投标人	13
四、合格的产品	15
五、招标文件	16
六、投标报价	16
七、投标保证金	17
八、投标文件	18
九、投标	19
十、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十一、确定中标人	22
十二、中标通知书	22
十三、废标	22
十四、履约保证金	22
十五、签订合同和验收	22
十六、质疑和投诉	23
十七、其他	24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一、总则	28
二、评标组织	28
三、评标委员会	28
四、评审办法	29
五、无效投标	30
六、废标	31

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31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九、串标认定	32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十一、评标报告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TZB-2025-2055。
2. 项目名称：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
-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资格证明文件形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电话：029-82475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堃 水思楠 张晨 张岩

电话：029-88224132-8012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监管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RTZB-2025-2055。
6	采购包数	共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第五章。
8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9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11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最小单元为包，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8	是否集中组织 答疑会、踏勘现场	不组织。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0	强制认证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21	采购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目录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目录的，投标人自行对照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采购产品是否属于环保产品品目目录	采购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目录的，投标人自行对照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投标报价	1. 总价方式，币种：人民币。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采购预算。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3.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投标人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5. 银行转帐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 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投标无效。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和编号。 2. 至少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投标文件封面。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④开标一览表
28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至少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投标文件中封面。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⑤书面声明 ⑥开标一览表。 ⑦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29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投标专用章、合同章、业务章等）代替。
30	复印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所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投标人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投标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投标截止日期。
3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 1 正 2 副，电子版文件 1 分。
33	需递交的原件	无
3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5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具体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需携带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还需另外手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参会的 还需另外手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投标人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39	开标一览表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40	询问及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质疑受理：联系人：贾堃，电话：029-88224132-8012。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 2. 投标人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4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4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45	其他	本表与招标文件正文相关内容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46	解释权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标的招标和投标。

（二）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履行评审职责的成员组成。
6.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的投标人。
7. 货物：也称产品、仪器，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器材、仪表、工具等。
8. 服务：指保证/满足产品正常使用和合同约定投标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保、验收等。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除招标取消外，已售招标文件费不予退还。

（四）语言文字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投标人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投标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外籍人士的签字除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资料，为无效资料。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七）保密

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

（八）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中标人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合同的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约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承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2.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十）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十一）现场考察

1. 是否组织集中现场考察：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2.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人应当将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十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6. 投标文件装订不牢固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属于投标人疏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不适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需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 享受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

（一）潜在投标人

1. 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二）限制投标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投标人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未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所投采购包不是报名包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限制的情形。

（三）提供同品牌产品投标人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参加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参加排序。

（四）投标人分公司参加投标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投标，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获得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获得授权的分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超出范围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公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分公司未获得总公司授权的，不得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法人及其依法设立的省级分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以省名注册的）可以直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使用分公司的公章和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但不得使用总公司的业绩、人员。

2.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业绩。

（五）不合格投标人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查询 网站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人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完整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合格的产品

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来源合法，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品目、采购数量和质保期，并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产品，同时投标人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2. 国产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和销售资格，且为原厂全新制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还须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的中国强制认证证书（CCC 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含证书失效）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3.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含证书失效）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4. 所供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招标文件中已说明获准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国产

产品。招标文件中不允许或未说明获准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只能提供国产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整机交付时要有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提供外文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说明，国产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在交付时必须同时具备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的全套单证。配套操作系统的必须配有正版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8.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细微调整将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六、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所投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所需要的直接费、间接费、

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应属于投标人应当计入的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入，采购人均按已计入对待。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投包的预算金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总价和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未给出分项报价表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方式及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将结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与其他投标人的比较等因素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七、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要求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存一份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并以送达时间作为退付基准时间。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的投标行为的；
-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有效的响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执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投标人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按要求提供。

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至少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招标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印制

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印制：

（1）投标文件的正本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须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文件印制不清晰时，电子版可以作为辅助，以免投标人遭受损失，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2）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电子文件载体采用 U 盘，U 盘上应有投标人名称标识。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本共几本”。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

（一）投标内容

除资格审查外，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在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正本、副本、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所有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盖章），标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须另外单独封装一份，封装方式同前款要求，同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标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有效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投标人递交的文件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的字样，递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十、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开标会并邀请全体投标人参加，参会投标人代表应手持身份证明文件。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可视情况到场监督。

3. 开标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宣布参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查验参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唱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等内容，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申请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资格审查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评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十一、确定中标人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二、中标通知书

1.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废标

详见第四章第六项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六、质疑和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七、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转账信息向中标人通知。
3. 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价为基础按下表货物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	1. 5%	1. 0%

☐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则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项	资格证明文件及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至少资格文件部分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投标文件封面。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合格有效	/
2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至少资格文件部分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投标文件封面。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⑤书面声明。 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合格有效	/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4	投标人注册证照	提供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和《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投标文件格式）：	合法有效	复印件装订投

		1. 属于企业法人的：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2. 属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3. 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等。 4. 属于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 5. 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标文件
5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注：证明书及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证明书和授权书的签字和盖章①法人单位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单位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单位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6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特别提示：

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避免遭受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作为招标资料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按结论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标期间，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与参加投标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四、评审办法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
- （二）审查顺序：以包为单位评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四）详细评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2. 详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五、无效投标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投标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业省级分公司除外）；

3. 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5.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要求填写包号的，填写包号与所投包号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对招标文件★号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11. 投标产品品目、产品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12.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13. 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修正原则：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方式进行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一）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二）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按评分标准执行（如有）。

注：

1. 上述前三款政策不重复享受，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九、串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全体评委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投标人名称	与注册证照的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投标人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	至少投标文件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现遗漏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4. 开标一览表； 5.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文件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至少投标文件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产品及配置品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表 2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价格	30	采用最低价优先法。 合格投标人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参数	40	测定仪	40	1. 投标产品性能和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0 分。有一项非▲号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有一项▲号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产品非▲号项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加 0.5 分；▲号项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加 1 分；最高 10 分。 注：①▲号项需提供佐证材料，材料可以采用以下任一种：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手册、产品宣传册/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非▲号项技术参数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②非▲号项优于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类型同▲号项。未提供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优于的，不予加分。
供货方案	9	供货方案	9	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②进度计划③人力投入④包装运输⑤安装调试⑥验收交付等。 实施链条完整，各环节内容详实，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 分。每缺少 1 项扣 1.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0)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逻辑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出现的情形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机制②服务内容③人员配置④响应时限等 售后服务链条完整，服务机制完善，服务内容明确，人员配置具体，响应时限具体、迅速，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扣 1.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0)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逻辑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	6	培训	6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标准④人员配置等。 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式及人员配置具体，培训标准明确，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扣 1.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0)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逻辑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的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9	业绩	9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 9 分。 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说明	1. 总分值 100 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 最高 分值	
2.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3.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总碳有机测定仪 1 套。

二、性能参数

▲1. 测定方法：680℃铂金催化燃烧 NDIR（非色散红外检测）

2. 操作方式：单机独立型，嵌入式操作键，LCD 彩色显示屏

3. 测定项目：TC、IC、TOC（TC—IC）、NPOC，可通过增配实现 TN 和 POC 测定，

4. 应用对象水样，支持选配固体和气体进样模块实现固体、气体检测

5. 性能参数

5.1 测定范围（mg/L）TC：0—30000；IC：0—35000

5.2 检测限 4 μg/L（TC），4 μg/L（IC）

5.3 测定精度 CV≤1.5%（重复精度）

5.4 测定时间 TC：约 3 分钟；IC：约 3 分钟

5.5 进样方式：TOC 主机采用独特的八通阀分别进行取样、进样、加酸和流路清洗。

5.6 进样量 10—2000 μL（可变）

▲5.7 主机配备 IC 预去除功能，主机内部能够完成自动添加酸并吹扫进行 IC 去除

▲5.8 主机配备自动稀释 2—50 倍，在注射器内完成稀释

▲5.9 空白零水制备功能：主机内置制造超纯水功能，自动进行空白确认

6. 载气：高纯空气、或高纯氧气

7. 八通道进样器

7.1 可使用的样品瓶数 8 个样品瓶（用户处任意形状样品瓶均可使用）

7.2 环境温度 5 ~ 35 °C

三、仪器配置：

1. 高灵敏度 TOC 主机 1 台

2. 载气导管 1 根

3. CO₂ 吸收器 1 个

4. 载气常用压力阀 1 套

5. TOC 日常消耗品 1 套，包括燃烧管 2 个，TOC 标准催化剂 2 包，石英棉 2 个，TOC 高灵敏度催化剂 1 包，卤素脱除器 2 个，黑色 O 型圈（4D P 10A），10 个，特氟龙 P10 白色 O 型圈 5 个，O 型圈（4DP20）10 个，泵头（供 IC 试剂用）2 个，八通阀转子 2 个，柱

塞头 4 个，膜滤器 2 个。

6. 安装调谐标准物质 1 套，包括邻苯二甲酸氢钾碳酸钠 1 瓶、碳酸氢钠 1 瓶、碳酸钠 1 瓶。

7. 高纯空气或氧气钢瓶（含减压阀 1 套）

8. 八通道自动进样器 1 套

四、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2 培训

2.1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人数不限，确保培训人员能够操作仪器和自动进样器。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2.2 国内基地培训：仪器制造商在国内或省内设有培训中心

2.3 厂家可定期提供应用工程师上门解决应用问题，每年至少 1 次。

3 维修响应 卖方应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如需要，维修工程师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

4 仪器制造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 400 免费服务电话。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主要商务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	产品品相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原厂全新的未使（试）用过的合格产品。
2	交货期 (含安装验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5	付 款	供应商所供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进行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二、合同参考样式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大写（元）						总价小写（元）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1 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 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 3.1.1 _____。
- 3.1.2 _____。

3.1.3 _____。

3.2 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付款内容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_____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 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 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若甲方系统需要改造或扩容，所需的设备乙方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在保修期外，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乙方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作的成本费。

7. 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并确保满足甲方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和本合

同附件：供货清单。乙方同时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8. 包装、标记和运输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8.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8.2.1 装箱单。

8.2.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8.2.3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8.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8.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9. 交货

9.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 交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3 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进口产品还需交付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9.4 交货时甲方对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的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10. 质量保证

10.1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__年；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为__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10.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

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0.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0.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 13 条相关条款执行。

10.5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10.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验收及验收标准

11.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1.1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11.1.2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1.1.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1.2 货物验收依据：

11.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11.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11.2.3 招标文件；

11.2.4 投标文件。

11.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1.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1.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3.4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5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1.3.6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1.3.7 _____。

12. 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__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13. 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4. 售后服务要求

14.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正常使用。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14.2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并且在__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__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4.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4.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15.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5.2 如乙方所交设备（含选购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含选购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3 在设备（含选购件）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维修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含选购件），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逾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6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 13.2-13.5 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5.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____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____，本合同继续履行。

15.9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7.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合同签订之___的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9.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19.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9.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20.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20.1 本合同书

20.2 中标通知书

20.3 协议

20.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0.5 投标文件

21. 其他事项

21.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1.2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1.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投标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全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90_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后期将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我方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注册证照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 标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二代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填写本证明书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 (A 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A 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 (B 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B 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投标，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内容。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以_____（填写“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形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有机碳测定仪 采购项目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后 ____天	验收合格后 ____年

- 注：1. 报价单位：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设备/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 本表须另备一份供唱标用，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1	产品品相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原厂全新的未使（试）用过的合格产品。	
2	交货期 (含安装验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5	付 款	供应商所供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进行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第六章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 3.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十一、投标产品明细表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性能、参数	配置

- 注：
- 1. 是否属于进口指整机
 - 2. 本表可横置填写。
 - 3. “配置”栏内容按照第五章/三、仪器配置要求填写。

十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参数标识	招标文件的产品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产品的产品参数及性能	响应说明	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注：
- 1.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二、性能参数要求逐条填写。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栏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如完全拷贝复制招标文件的参数或只填写“满足”等，评标委员可以对投标产品参数不予认可。
 - 4. 标注▲号项的参数，在参数标识栏填“▲”，未标注的不填。
 - 5. 按评审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六、业绩情况表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资料所在投 标文件页码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七、其他文件（如有）

1. 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24 层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 \www.sxrt.net.cn](http://www.sxrt.net.cn)